



中国平安期貨(香港)
PING AN OF CHINA FUTURES (HONG KONG)

PING AN OF CHINA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UTURES AND OPTIONS CLIENT AGREEMENT

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書

**Unit 3601, 36/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July 2019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書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獲證監會發出牌照的持牌法團(證監會中央編號:[**AXR954**]),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鑒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同意讓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以客戶(『客戶』)的名義的有關客戶開立或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服務,客戶特此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任何有關帳戶而執行的一切該等交易須受客戶協議書的約束。

第一部份

1. 定義與釋義

1.1 在本協議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用語的含義如下:

「帳戶」	指依據本協議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為客戶不時開設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期貨/期權交易帳戶;
「開戶表格」	指客戶開立帳戶的申請表、董事會決議案(如適用)和其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開戶為目的,而不時所要求的文檔;
「代理人」	涉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包括任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子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不論作為代理人或當事人,根據本協議,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履行職責;
「本協議」	指客戶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書,開戶表格及全部其他提供給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規定的文檔,可能但不限於不時變換、修改或補充;
「核准債務證券」	指交易所不時批准用作保證金補倉的盈富基金單位及其他證券(由香港期交所規則定義);
「獲授權人」	指在任何特定時間,根據開戶表格或授權書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被指定之人。其中,其他文件是已有效地被客戶執行並被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接獲,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從客戶收到對被指定人的書面撤銷或終止通知;
「有聯繫實體」	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定義,不時修訂;
「實益身份」	指任何客戶帳戶的最終受益者,或在企業或法人團體情況下,擁有企業或法人團體股本的最終個人受益者,包括通過被指定人或信託股人持有利益的受益者;

「營業日」	指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一日（星期六除外）；
「行政總監」	指期交所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行政總監，或在某些情況下期所指定的成員；
「結算所」	指（i）涉及香港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及（ii）涉及其他交易所，相關交易所委任或建立及操作的小組，為關於交易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參與者；
「結算所規則」	指結算所的規則和適用程序及其不時的任何修訂，補充變化或修改；
「客戶」	指開戶表格第二節所列明的各方名稱、描述、位址，及如果客戶是個人，則包括客戶和其執行人、管理人；如果客戶是獨資經營公司，則包括獨資經營者和他的執行人、管理人及業務繼受人；如客戶是合夥企業，則包括當客戶的帳戶開設/維持的時候的合夥人、其執行人、管理人及任何其他人，會在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已稱為公司合夥人、執行人、管理人和合夥業務繼受人；如果客戶是一間有限公司，則包括其公司及其受讓人；
「操守準則」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操守準則；
「商品」	指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農業產品、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不論股票市場或其他），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力或授權、其他可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包括其有關的權益和期權），及（按個別情況所須）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無論該物品可否交付）；
「成交單據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帳戶聲明和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
「股本餘額」	指客戶在任何時候帳戶之餘額，加上任何浮動利潤或減去任何浮動損失，及客戶的任何調整後的各帳戶的收入和收費；及如股本餘額的金額是正數，餘額將支付給客戶，但如股本餘額的金額是負數，客戶就需要支付餘額；
「交易所」	指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如有包括商品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而客戶會給予期貨/期權合約購買、銷售、進行或交易的指示；

「交易合約」	指（i）經證監會及期交所批准在市場上進行買賣商品的合約，而該合約可能會構成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或（ii）經有關期交所批准，而在其交易所不時設立及經營的任何一個市場上進行買賣，而該合約可能會構成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期貨/期權業務」	指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業務；
「期貨/期權合約」	指期貨合約和/或期權合約；
「期貨合約」或「期貨」	指依據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外匯而執行的合約，其效用是（a）一方當事人承諾，在雙方約定的時間及以價格，交付與另一方當事人以雙方約定之商品或一定數量的商品；或（b）雙方同意，在雙方約定的時間，根據約定的商品當時之價值升跌或不論高於或低於（視情況而定），對簽訂合約時雙方協議之價值作出調整，有關差額將根據在訂立該合約之交易所規則決定；
「期貨結算公司」	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期交所委任或建立，並由期交所操作提供交易合約結算服務給期交所參與者；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保證金」	指首期數額，無論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客戶須為每個貨/期權合約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存放，並包括：根據期交所規則第六百一十七（a）條，期交所不時需求的任何保證金；根據期交所規則第六百一十七（d）條，期交所規定的最低客戶保證金根據期交所規則第六百一十七（e）條，期交所不時需求的任何保證金；
「指示」	指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隨後同意的修改或取消），客戶購買、出售、簽署或交易、開設、結束或用別的方式操作帳戶和/或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不論口頭上、通過電話、互聯網，傳真或其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接受的方式；
「投資者賠償基金」	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立的賠償基金；

「保證金下限」	指最低餘額，為期貨/期權合約客戶必須維持，存放首期保證金隨後；
「保證金要求」	指在任何時間客戶須以現金存放的總金額，除非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另有商定的，在全部客戶期貨/期權的合約的倉位方面，不論在其倉位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或損失；
「市場」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二百零一條，期交所不時建立及操作的市場，或其他商品和/或外匯合約和/或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市場；
「抵銷」	指抵銷的交易並結清期貨/期權合約；
「綜合戶口」	指客戶於中國平安集團開的帳戶且已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該帳戶是為該客戶的(一名或多名)顧客操作，而非其本身帳戶；
「期權合約」或「期權」	指一方當事人(「第一方」)和另一方當事人(「第二方」)為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外匯所執行之合約，其下：(a)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不是義務，從第一方購買雙方事先商定的數量或價錢的商品，在商定的某一時間之前或具體某一時間第二方可行使該權利購買商品：(i)第一方有義務用商定的價錢把該商品交付；或(ii)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且其款項須高於商品既定的價格，該款項須由簽訂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之規則決定；或(b)第一方授予權第二方，但不是義務，出售雙方事先商定的數量或價錢的商品給第一方，在商定的某一時間之前或具體某一時間第二方可行使該權利出售該商品：(i)第一方有義務以商定的價錢接受該產品；或(ii)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且其款項高於商品既定的價格，該款項須由簽訂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之規則決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	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集團」	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實體和/或這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附屬實體；
「財產」	包括全部證券，現金及任何其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任何中國平安集團成員持有或代表持有，或擁有或管制的財產，為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客戶帳戶，包括任何客戶可能有利益的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帳戶或其他帳戶，不論單獨或聯合與任何其他人(至其中客戶有利益的程度)；

「期交所規則」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
「證券」	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附表 1 的意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美國人」	指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b) 根據美國聯邦或各州之法例，創建或組織的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c) 如根據任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創建或組織的實體，但根據美國聯邦入息稅法例，被視為國內企業； (d) 任何受美國聯邦入息稅法例規管的遺產或信托，無論其收入來源； (e) 任何企業，合夥企業，信托，遺產或其他實體，在其中一個或多個個人或實體於 (a) (b) (c) 或 (d) 中單獨或以集團形式有控制的實益權益（不能直接或間接）。同時，企業或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非美國聯邦證券法登記之證券業務； (f) 信托，如於美國法院該信托可行使其行政監管，及一個或多個美國人有權為該信托控制所有的重大決定； (g) 存在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的信託、在此日期前被視為國內信託（由美國相關財政管理規例定義）及已選出的被繼續視為國內信托的；或 (h) 任何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不論國籍、住所、所在地或居所，如果根據美國聯邦入息稅法例，百分之十（10%）或更多的共有基金之所有權，將通過該實體歸屬於任一美國人；
「相關資產」	指關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該資產；
「變價調整」	指客戶就帳戶中之每份未平倉期貨 / 期權合約，以每日結束時的收市價為基準，每日計算其應付予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款項，及有關期交所交易、期貨結算公司應付或應收的款項，和 / 或根據期貨結算公司規則和程式內第四百零八至四百一十一條計算，代表客戶的期交所參與者。

2. 法例之參考

- 1.2 包括所提到的任何立法、條約、判斷、普通法或實體或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
- 1.3 是引用該法律作為修正、整合、補充或更換；及
- 1.4 包括所提到的任何規例、規則、法定文書、附例或其他根據該法例作出的附屬法例。

3. 本協議之條款

- 1.5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提到的各條款及附表是本協議中的條款和附表，並包括不時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依據第二十四節所添加的任何條款或附表。該附表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
- 1.6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單數詞應包括其複數詞，反之亦然。某一性別的字詞，應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 1.7 此處使用的標題只是為便於參考，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協議的建設。

第二部份 — 期貨及期權交易之條款和條件

下列條件與條款規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之交易服務。下列條件與條款並非詳盡無遺且請務必與本協議下之其他條款一起閱讀。

I. 陳述及保證

1. 客戶特此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作出以下陳述、證明及保證：
 - 1.1 （若果客戶是企業）客戶根據其所在的國家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並享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律權利以擁有其資產並開展業務；
 - 1.2 客戶享有有充分的權力、授權、法律權利已簽訂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下之義務，並已採取一切法人行為（若果客戶是企業）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證本協議之簽訂與履行；
 - 1.3 本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客戶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之可強制責任；
 - 1.4 本協議之執行，或客戶根據本協議下履行任何責任或行使任何權利，均不會與客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性文件（若果客戶是企業）或任何適用於客戶之法律、法規、判決、判定、授權、協議或責任發生衝突或使違規；
 - 1.5 除本協議所列或所指外，客戶確認在簽訂本協議時，其並未倚賴或代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集團所做之任何陳述、證明、解釋或建議；
 - 1.6 客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提供的一切資訊與材料均為真實、正確、合法且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倚賴此等資訊直到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有關任何資訊之改動，且客戶一切財產來源均為合法；
 - 1.7 除書面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另行通知外，客戶在簽訂此協議和/或進行此處一切交易時，均作為當事人操作其帳戶且不作為任何人之代理人，而除客戶本人外並無任何人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客戶名義持有的金錢或資產，獲得或即將獲得任何實益或其他利益；
 - 1.8 客戶並非為美國人且不會為美國人士之利益取得或持有相關資產和 / 或滙兌合約和 / 或期貨 / 期權合約，或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
 - 1.9 關於在期交所進行的交易，如果客戶不是期交所成員且客戶於中國平安期貨

(香港)所開設的帳戶將以綜合帳戶操作，則客戶需立即將此情況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並隨時：

- A. 在客戶與彼等給予綜合帳戶指示之人士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循並執行期交所規定之程式及關於保證金和變價調整之要求。如客戶為期交所參與者，又如該人士因帳戶或利益而給予指示，則其為「客戶」（由期交所規則定義）；
 - B. 簽訂匯兌合約以完成相關指示，從而使得此等只是之一切交易在一切情形下均不會構成關於對香港法律下之商品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報價差異之非法交易，或就此等事宜構成違反香港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之投注、賭博或博彩；
 - C. 確保客戶收取指示之人士，遵循期交所規則之關於保證金和定價調節之要求；
 - D. 在每次交易前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細節性披露綜合帳戶最終實益擁有者及交易中最終負責給予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或期交所或證監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訊；及
 - E. 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時提供一切於行為守則之附表 4 第 5 段落所列出的所有，必要資訊。
2. 客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陳述及保證條款 1 中所列之陳述及保證，根據其不時所存之事實和情形，在本協議存續期間真實且準確。
 3. 客戶承諾不時就任何資訊之任何變化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供書面通知。
 4. 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向銀行獲取資料和執行關於其帳戶的客戶信用調查(無論是否通過信用調查機構或其他機構)。

II. 適用規則和規例

5.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客戶的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作出或訂立的所有指示及該等交易須受限於以下各項，以及就上述而言。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客戶須受到以下各項的約束：
 - 5.1 本協議
 - 5.2 香港及其他一切適用司法管轄區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不時修訂)；
 - 5.3 證監會、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和其他一切適用之交易所及結算所之不時頒佈、修訂及廢止之章程、規則、規例、細則、守則、程序、習慣和用法；
 - 5.4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適用之業務條款和交易政策及程式(不時修訂)；
 - 5.5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採用關於買賣經紀和結算經紀之適用業務條款(不時修訂)；
 - 5.6 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的憲章、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市場、彼等各自的結算所(如有)的結算規則及海外期交所規則，以及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在此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該等交

易)的習慣、慣例、判定及程式；及

- 5.7 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該等交易的海外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海外期貨法。
6. 如果客戶意願將期貨期權/業務於非期交所操作的市場中操作，則此等業務相關一切交易，將會受制於彼等市場而非交易所之規則與規例，故此等交易所受之保操之程度及種類，或會明顯不同於期交所規則規定之保操之程度及種類。
- 6A. 客戶同意以下之條款：
- 6A.1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要客戶明白和遵守(i)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表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及附表2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及(ii)證監會之有關指引（可不時更新的規則及指引）。
- 6A.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已通知客戶：
- (a) 客戶必須留意及遵守期交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630及632A條的規則，對各類期貨合約和期權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的規定，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要求；及
- (b)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也受制于有關上述規則及規定。
- 6A.3 客戶確認並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受期交所規則所約束，在期交所認為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由期交所成立及/或營運的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由期交所成立及/或營運的市場（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地運作產生不良影響，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
- 6A.4. 倘若客戶在任何時候就進行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而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外的期交所參與者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及倘若期交所委員會決定該戶口的未平倉總額為「大額未平倉合約」，客戶應即時向期交所報告該「大額未平倉合約」，並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期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其所規定的與該「大額未平倉合約」有關的資料（包括客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名稱，或（如屬公司或團體）該公司或團體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的名稱，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形式持有利益的受益人），及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期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6A.5 客戶須履行所有相關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適用的所有通報要求，及不應超過根據相關市場及交易所訂明關於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所載之有關期貨類別及種類的限額（如有）。客戶承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不須為任何客戶的交易通報、申報或匯報負上責任（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除外）。
- 6A.6 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該條例所收取的徵費，而上述兩項費用均須由客戶承擔。如客戶因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僅應限於該條例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于該條例（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失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6B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i) 交易運作程序第5.9條，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交易所對任何單一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均設有限額，同時亦規定任何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的持倉超出有關水平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水平；(ii) 交易運作程序第5.10條，(a) 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知悉其多個客戶戶口乃屬為同一實益擁有人所持有，所有該等戶口的未平倉合約將合共計算；(b)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已通知客戶有關載列於該規則第5.9條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附註內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c) 若客戶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必須向交易所申報有關持倉。

III. 服務範圍

7. 客戶於簽署本協議時，就此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根據本協議條款，提供下列服務：
- 7.1 根據客和/或授權人之指示或指令，購買、出售、簽訂或以其他方式，為客戶之帳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
 - 7.2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接收客戶之指示；
 - 7.3 處理關於客戶之任何交易之結算；
 - 7.4 代表客戶持有其資產；
 - 7.5 代表客戶接收及股息及其他之分配；
 - 7.6 根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適用之法律和規例，提供成交單、結算結單和收據；及
 - 7.7 依據客戶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間不時約定，提供其他服務。
8. 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或關於投資合適性或盈利性之建議。客戶將不會徵求或倚賴（如被給予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給予的此類建議。每個期貨/期權合約，均將被視為由客戶單靠自己之判斷和思考後簽署。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其任何雇員或代理，均不會宣稱其或其有權，就期貨/期權交易有關的條款或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建議。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不會對其所給予之建議或表達之觀點負責，不論此等建議或觀點是否在客戶要求下做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持倉之資訊。
9. 客戶同意就每個指令做出其獨立的判斷和決定，並不倚賴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客戶對其帳戶之所有投資決定和交易負全部責任。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高級職員、雇員、代理，均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IV. 指示

10. 客戶可透過電話、網路或其他設備、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接受的其他方式，直接下達指示，但均需附合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規定的方式。客戶承諾認悉一切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下達指示的方式。

11. 獲授人特此獲得授權，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發出任何性質的指引、指示，或根據本協議和帳戶相關的一切事宜作為客戶之代表採取其他行動。獲授權人將根據本條款持續有權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進行交易，除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從客戶處收到書面撤銷或改變授權。客戶確認並同意，獲授權人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下達或欲下達之任何指示，對客戶均具有約束力，無論在下達指示時此等人士是否實際獲客戶授權。客戶在此同意批准此後由任何獲授權人做出的一切行動、行為、指引、命令或指示，且確認此等行為均將對客戶構成約束。客戶明白及同意對獲授權人之作為或疏忽負上全責，並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因此蒙受或承擔之損失或損害作出全數彌償，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員工無須對客戶因此授權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或後果性損害負責。
1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接受並執行其合理地相信客戶、客戶代理或客戶授權人所發出之指示，且無責任對其等之身份、授權或指示中的任何簽名之真實性進行核對。此等指示將對客戶構成約束（不論是否事實上由客戶，客戶代理或客戶授權人發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均不因接受或執行此等指示產生任何責任，即便此等指示：（i）沒有被準確地傳遞或接收；（ii）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缺乏正確理解；或（iii）與隨後從客戶處收取的書面確認有所不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疏忽或有意違約除外。
13.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並可以施加交易限制（包括施加帳戶的持倉限制）而不需舉出任何原因。特別指出，如果在給予指示之時，客戶帳戶金額不足以應付客戶可預期之交易債務，或客戶帳戶中所存之金額不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要求的最低限額預，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但非必須）拒絕執行此等指示。通過電話或傳真發出之指示，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對此等指示是否合理授權、正確傳遞或接收、或正確理解存有疑惑，或此等指示字跡不清或表達不明確，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亦可以（但非必須）拒絕執行此等指示。並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因此等拒絕而承擔責任。
14. 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對因通訊設備或不可靠的通訊媒介之中斷或故障而造成的任何延遲、錯誤、失真或不完整指示之傳遞、接收或執行，承擔任何責任。
15. 客戶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義務必須接受此等要求。指示只可於執行前被取消或修改。因受立即執行的影響，大多取消市場指示無法實現。在已全部或部分執行了客戶所取消之指示時，客戶須對已執行之交易負有全部責任，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16. 客戶可以根據「限價指示」或「市價指示」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同意的其他指示類型，發出指示。
17. 因為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物理或技術限制和價格的波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不能完全執行客戶指示，或按照某一特定時間之合約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場價」。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將客戶的指令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指令、中國平安集團的指令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執行。此等合併執行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在期貨/期權合約不足以滿足合併後的指令之情形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按照所適用的監管要求，對交易作出歸屬。除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疏忽和有意違反外，客戶同意當其發出指示後對其結果承擔責任，且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對指示沒有被執行或不能被執行負任何責任。
18. 所有指示在其被發出的當天有效。若其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結束時或相關交易所要求的

其他失效日期仍未被執行，則將被自動取消。於交易日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將會被自動延後至此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日，且此條款會照此適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在自動取消前或收到取消指示前任何時候，執行指示，且客戶對此執行的交易負全部責任。

19. 若在舊指示未被執行前，客戶發出新的指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不能為客戶執行此新指令。而客戶將為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全部責任。
20.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可被視作已接受或已執行客戶的指示，直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從相關交易所、結算所、交易商和做市者收到交易報告。在收到此等報告前之任何收據或確認（不論是書面，口頭或是通過網路），都只作為資訊用途。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延遲遞送從相關交易所、結算所、交易商和做市者而來的交易狀態報告，因此，客戶亦以此等延遲報告為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修正任何確認或證實錯誤，包括其留意到的任何執行價格的錯誤，且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21. 客戶同意在下述情況中立即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
 - 21.1 在交易所營業時，客戶不能使用任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規定的方式下達指示；
 - 21.2 客戶沒有收到其下達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指示之指令代碼（不論書面，口頭或是通過網路）；
 - 21.3 客戶沒有就其下達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指示或其指示被執行收到確認書或準確確認書（不論書面，口頭或是通過網路）；
 - 21.4 客戶收到就其下達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指示被執行之確認書（不論書面，口頭或是通過網路），而客戶並沒有下達該指示，或其他類似不準確或矛盾之報告或資訊；或
 - 21.5 客戶再帳戶中注意到任何不符或不準確。
 - 21.6 如果客戶不能照此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將不會對任何指示字處理，失誤操作或損失負責。
22.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適當地決定執行客戶不同指示的優先權，而客戶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其他客戶不享有請求優先權的權利。
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任何適用法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就客戶指示有關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客採取反向持倉，無論是為其自營帳戶或是其相關公司之帳戶或其他客戶之利益，惟此等交易需依照期交所規則或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於其等相關平臺或通過期交所設施中得到執行，雖有相關權利，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無責任將其于任一時間中採取的持倉狀態告知客戶，亦無須對客戶帳戶做出平倉（儘管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享有此種權利）。
24. 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但非必須）監控和/或記錄客戶之指示及其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電話交談。任何此等記錄（或抄本）將作為相關指示及電話談話之內容與性質的確鑿證據。
25.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的條款是，除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疏忽或有意違反外，客戶同意因其執行或未能執行依照本此協議之指示，因此引致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董

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可能產生或遭受的責任或損失，作出全額補償。

26. 客戶就此確認並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以當事人之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並以客戶利益作為其代理。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當事人之身份交易時，客戶承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此等交易中有經濟利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亦可透過第三方，包括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以代理或當事人之身份，履行其於此協議中之責任。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第三方均無義務向客戶解釋與此相關之任何佣金，費用，利潤（包括上調和下調）或其他利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單獨及絕對的決定是否通過經紀或出市員執行客戶指示。
27.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為了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而與其他代理人簽訂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包括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任何方式相關聯之人士或當事人）。在此條款和條件中，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28. 客戶當遵守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和其他交易所或結算所（如適用）設定的持倉與操作規限。
29. 客戶確認並同意就任何遵循期交所規則而執行的部份或全部期貨/期權交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受期交所規則約束。且此規則規定，如果期交所認為客戶累積之倉位，而此等累積對某一市場或各市場不利或可能影響某一市場或各市場的公平合理操作（視情形而定），則期交所可代表客戶採取行動以限制倉位或平倉。
30. 時間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與客戶簽訂的各期貨/期權合約的關鍵。
31. 客戶同意其將對客戶帳戶中的一切損失，債務和不足負全部責任，包括因持倉請盤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一切債務和不足。
3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未必能進入每個特定產品、商品、期交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可能買賣的市場。交易所或市場創造者可能未能或拒絕採用彼等所報的價格。交易所可從自動執行系統中抽出客戶指令，並加以人手處理的重新編排（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嚴重押後執行客戶指令）。交易所規則、政策、程式或決定或系統如有任何延誤或故障，可能會妨礙客戶指令的執行，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或履行客戶的指示，或可能導致並非以最佳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在任何情況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無須對於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不行動、決定或判定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V. 網絡服務

33. 客戶同意，用於訪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網站的任何軟件必須是：（a）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供的軟件或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網站下載的軟件或（b）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軟件或應用程序，可從應用程序下載商店，Google Play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下載。如果客戶使用從其他來源獲得或下載的軟件，客戶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34. 客戶須為其帳戶和存取密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承擔責任，且客戶須負以下責任：
 - 34.1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負責所有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須負責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給予客戶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

於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事項上使用認證技術。客戶須遵守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發出有關電子交易服務運作及保安措施的指引，且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 34.2 不得向第三者披露任何存取密碼；
- 34.3 記錄任何存取密碼，以免招致未經授權之披露，誤用或欺詐；及
- 34.4 以書面或電話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立刻報告任何存取密碼的丟失、無權披露和濫用。
- 34.5 客戶確認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故此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應謹慎行事。

客戶對利用存取密碼通過網絡發出的一切指示負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經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均不為指示的處理、處理不當或損失承擔責任。客戶需為其違反此條款而造成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5. 如客戶通過與互聯網或其他媒介聯絡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時遇到困難，客戶應嘗試以其他方式聯絡和 / 或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該等困難。但客戶須注意，如果客戶通過多種媒介傳發出一指示，則除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執行指示前被實際告知彼等指示為重複指示，否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把重複之指示作為獨立指示予以執行。
- 36. 客戶確認，如果客戶連續五（5）次輸入不正確的選存密碼，作為安全措施，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暫時中止客戶通過互聯網下達指示之權利。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電腦所記錄的客戶連續錯輸次數，據最後決定性。如果客戶通過互聯網下達指示的權利被暫時中止，客戶需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規定之方式與其聯絡，以重新啟動網絡指示權。
- 37. 客戶同意用作進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網站的軟件必須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供或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網站下載。客戶對因使用從其他來源獲得或下載的軟件而造成的一切損失負全部責任。
- 38. 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網站和其相關軟件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 / 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擁有。客戶同意不對網站和軟體做出篡改、修改、解碼、逆向開發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改變，或不經授權進入但未試圖採取上述行動。如客戶違反此條款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此條款，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在不提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中止或終止客戶存取密碼和 / 或關閉任何客戶帳戶。客戶在此承諾，如果察覺他人正嘗試進行前述行動，則會立即告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
- 39.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向提供第三方所刊發或派發的關於期貨 / 期權和其他投資的數據或資訊，但只能作為信息之目的。客戶明白第三方可在其提供的全部資料中主張其專有利益。客戶確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證此類數據或資訊的及時性、連續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客戶進一步確認鑒於市場的波動和數據傳輸過程中可能的延誤，勁互聯網提供的數據可能並非為相關期貨期權和投資而提供的即時報價。客戶同意其無權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此等第三方追究以下：
 - 39.1 (i) 此類任何數據、資訊或訊息中，或 (ii) 傳輸或傳遞此類任何數據、資訊

或訊息中，之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

- 39.2 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之過失行為或疏忽，或不可抗力，而引致的（i）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ii）不履行或（iii）此類數據、資訊或訊息之中斷，從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40.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下，客戶同意網站上可獲得的某些資訊是由期交所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交易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他資訊提供者根據彼等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協議提供或編寫的。此等訊息提供者可不時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發出指引，而客戶需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關於完成此等指引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客戶亦同意未經資訊提供者之先前允許，不得就該資訊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作出下列行為：
- 40.1 向任何第三方散發次等資訊；
- 40.2 為非法目的使用或准許使用此等資訊；
- 40.3 在客戶一般營業範圍以外（但不包括將資訊發佈給第三方）使用此等資訊；和
- 40.4 利用此資訊為期交所以外的交易之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參與建立、維持或提供交易平臺、交易服務。

客戶應遵守資訊提供者不時頒佈之關於允許使用相關資訊的合理指引。

41. 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向資訊提供者提供下述：
- 41.1 有關客戶接收資訊的媒介，客戶允許在香港和海外獲取資訊的人員數量或設備數量（及型號）；及
- 41.2 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資訊提供者懷疑客戶違反此協議條款是，提供客戶的姓名和住址。

客戶進一步同意允許資訊提供者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查看客戶的經營場所並做記錄，以查明客戶是否已恰當的承擔了許可使用費，或客戶是否已違反本協議條款使用了相關資訊。

42. 客戶不可：
- 42.1 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供的網絡服務；
- 42.2 通過使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提供的網絡服務，從事證券經紀或代理業務。客戶須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承擔全部補償責任。
43. 若客戶違反第五部份中任何條款，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止客戶透過網絡發出指示的權利，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客戶須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承擔全部補償責任。

44. 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均不為因使用服務時

的不便，延誤、丟失或中止而引致之任何結果上的、附帶的、特殊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盈利損失和交易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將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此而造成的損失及責任，承擔全部補償責任。

45. 如遇下列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

45.1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沒有收到買賣盤號碼，或沒有收到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

45.2 客戶收到非由客戶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或與其發出的指示不符合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懷疑有人於非授權下登入電子交易服務；或

45.3 客戶懷疑或察覺任何損失、盜竊、非授權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碼；或其他情況。

否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人將不就此承擔客戶或其他人（透過客戶）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在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和同意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可以更改或取消該指示，而且只有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執行該指示的情況下，才可以更改或取消該指示。在上述情況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其盡職態度依據客戶的意願更改或取消指示。儘管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已確認收到更改或取消指示，但不能保證更改或取消一定會辦到。倘若更改或取消不能辦到，客戶須對原有指示仍然存在責任。

46.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載列於風險披露聲明中與網上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含意，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客戶同意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客戶現放棄其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其集團提出的任何申索：

46.1 系統故障（包括硬件、軟件及網路故障）；

46.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接受看似是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實是未經授權的指示；

46.3 未被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與發出指示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

46.4 客戶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被限制或無法進行；

46.5 未送交或延誤送交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46.6 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與客戶簽立的任何相關的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46.7 客戶依賴、使用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VI. 付款和交收

47. 客戶應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不時要求，以結算資金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購買相關資產的任何款項，或向其交付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促成相關資產的轉移

（視情形而定）。客戶需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來促成結算和/或相關資產的交收。客戶須為因其不能交付足夠結算資金或相關資產而產生的損失和責任，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承擔補償責任。

48. 不限制於條款 47 的規定，客戶確認並知悉當取得期貨/期權合約之倉位後（不論是長部位還是短部位），客戶會被要求做出或接受其所代表之相關資產的交收，除非在期貨/期權合約所指明之月份前，客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下達即時指示以抵消客戶所持倉位元，或在期權的情形中，期權已過期而未被行使。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收到客戶指示抵消客戶所持期貨/期權倉位的情形中，且客戶持倉兩個或以上，則除非客戶明確指示相反的，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依其絕對酌情權進行平倉。客戶當對此引起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負全部補償責任。

49. 包括但不限于條款 47 和 48 之規定，關於期貨合約之帳戶內的任何交易：

49.1 客戶確認和明白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提供有關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服務，除非和直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通知有關服務已予提供。

49.2 在要求以現金結算的期貨合約中，客戶須為其做出的抵消指示所導致的赤字，及因相關期貨合約到期（但沒有作出抵消指示）所導致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

49.3 在要求以實物交貨的期貨合約中，客戶應當及時作出抵銷倉位元的指示，從而避免實物交貨。客戶未能下達及時抵消的指示時，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但非必須）在並無發出任何通知情況下抵消客戶相關的倉位，而客戶將為此產生的赤字承擔責任。

49.4 在出售指數期貨合約或分類指數期貨合約中，當合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時，客戶應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其短缺數額。

49.5 在購買指數期貨合約或分類指數期貨合約中，當合約價值大於現金結算價值時，客戶應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其超出數額。

客戶應當就相關產生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承擔全部補償責任。

50. 包括但不限于條款 47 和 48 的規定，關於期貨合約之帳戶內的任何交易：

50.1 在期權被行使時，作為賣方的客戶應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期權行使價和相關資產清除價之間的差額（如有）。

50.2 客戶確認，轉讓通知之行使，（如適用）將由相關結算中心在其日任何時段做出分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因此不對由結算中心分配和收起轉讓通知任何遲延承擔責任。客戶確認，客戶將在此基準上接受分配。

客戶應當對於此相關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承擔全部補償責任。

51. 客戶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造成的任何或全部損失而引致的任何不足，承擔全部補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做出的抵消交易，和/或根據條款 49 和 50 的交易，和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和法律費用）。根據條款 49 和 50，客戶不得就因客戶未能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未能就

代表客戶行使期權而發出通知（如適用），或其處理相關任何事宜引致的損失，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做出追索。

52. 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款，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其代理（視情形而定），因任何原因或任何方式未能就代客戶簽訂的相關期貨/期權合約在指定支付或交收的日子，根據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中心和/或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收到全部或任何應付或應當交收的任何數額，或全部或任何相關資產的任何數額（無論是否從交易所和/或結算中心和/或其他人處），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此等期貨/期權合約之支付或交收相關資產之義務將量同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實際收到之相關款項或相關資產交收的數額。
53. 客戶應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任何時候之要求或任何應付款日（以較早為準），清償全數因其於客戶之任何交易或其操作客戶帳戶而引致之損失，借方餘額和不足。一經要求，客戶應依照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過期未付款項之利息。
54. 有關環球市場期貨合約（「環球期貨」），客戶確認我明白以下條款：
 - 54.1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提供有關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服務，除非和直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通知有關服務已予提供。
 - 54.2 由於環球期貨的產品交易時間不同，客戶在交易該產品前有責任自行留意各產品的交易時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並不會就交易時間的資料而作出另行通知，客戶必須承擔有關上述資料的遺漏及延誤通知，所引致的全部損失，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沒有責任就此作出彌補。
 - 54.3 由於環球期貨的產品交收時間不同，及為避免一些期貨合約因涉及實物交收而構成不便，客戶有責任在相關產品的首次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無論哪個是較早的（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設定）或之前自行把其所持有的合約平倉。如客戶因未能平倉而導致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等，客戶需自行負責上述所有費用及就此向經紀作出彌補。
55. 客戶將隨時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它條款（或若並無發出該通知，則按相等於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時決定的其他銀行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港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五厘（5%）的利率），支付有關期貨帳戶的所有逾期結餘，或應付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任何款項的利息（包括于向客戶收取判定債項後產生的利息）。利息應於各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出付款要求後立即支付。
56. 客戶瞭解及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調整期貨帳戶，以改正任何錯誤。客戶同意立即將其無權享有，但獲分配的任何資產退還予中國平安期貨（香港）。

VII. 保證金

57. 客戶同意在其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任何時間所開設的全部或部份帳戶內，維持基本保證金和/或維持保證金。除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另行同意外，一切保證金均須以現金結算。除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另行同意外，一切變價調整亦必須以現金結算。客戶應當就相關產生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承擔全部補償責任。
58.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就補充保證金和/或變價調整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之通知。客戶同意並承諾，一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補充保證金或變價調整之書面或口頭之

通知，或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發出的此類限時的口頭或書面之通知，立即償付。惟此等支付不得晚於期交所，期指結算公司，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中心要求滿足客戶保證金之時間。

59.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

59.1 保證金於每營業日結束計算，且在活躍市場中會被更為頻繁的計算；

59.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絕對決定權可以不為客戶做出任何期貨/期權交易，直至從客戶處收到足夠支付客戶預期產生的交易債務、基本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如適用）和/或變價調整之現金；

59.3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絕對決定權可以根據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其他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中心的規定，要求客戶支付更高的基本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和/或變價調整；

59.4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絕對決定權在任何時間變更基本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和/或變價調整，而無需指出任何理由；且

59.5 如果連續兩次的保證金追加通知或變價調整的要求均未能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時間內達成，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有義務向期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或其他相關交易所彙報所有持倉情況。

60. 如果在任何營業日結束前，客戶維持保證金的總金額超過客戶股本結餘，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要求客戶在下個營業日結束時前或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指定更短的時間內，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存入不少於維持保證金多於客戶股本結餘部份的現金金額。

61. 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其單一酌情權決定需要更多或額外的保證金，則客戶同意照此決定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時間內存入此等保證金。

62. 在客戶未能達成追加保證金和/或變價調整的要求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依其絕對酌情權，對不同時間內吸收的倉位斬倉，且無需再次要求或經客戶同意，有權選擇要結算的倉位及其次序。即使對保證金做出要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仍然可以按第 XX11 章繼續進行。客戶同意在斬倉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任何性質的責任或義務，為客戶減少或消除損失。

63. 客戶同意先前的任何保證金要求並不構成約束性前例，及對保證金要求的任何變更（增加或減少）將適用於現有倉位及期權/期貨合約中可被影響的新倉位。

64.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應對客戶提供保證金程式及可不經客戶同意即做出斬倉之情況，予以充分的解釋。

V111. 佣金和費用

65. 客戶同意直接支付或從帳戶支付：

65.1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根據當時現行費率，對客戶帳戶、交易及服務收取的全部佣金、收費和其他費用。佣金、收費和費用之細節，可於網站獲得和/或于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費用及收費附表（不時修訂）中列出。

- 65.2 一切適用之印花稅，轉戶費、電匯費、託管費、結算費、兌匯費、外幣兌匯損失、稅、徵費（包括期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徵收的一切交易和其他徵費），延遲結算費，罰金和其他所有與此協議和/或客戶帳戶相關的費用或支出。
66. 期交所內的每一個外幣期貨交易合約（如適用），均須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擬徵費，且此等費用均須由客戶承擔。如客戶因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違約而承受經濟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之責任將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立法所定之有效訴訟，且受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之貨幣限制。因此，並無任何保證由此等違約造成的經濟損失將由投資者賠償基金全部或部份給予賠償。
67.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從客戶帳戶中之任何款項中（包括但不限於其上所孳生的利息）不時扣除所需金額以結算客戶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既存債款（包括條款 65 所指的任何數額）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徵之關於交易的費用和收費。
68. 根據所適用指法律，規則和規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依其絕對酌情權請求、接受和保留任何依本協議為客戶達成之任何交易項下之佣金回扣，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任何軟性酬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亦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其依照本協議為客戶達成之任何交易中之第三方，提供此類利益。
69.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為實現本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達成必要的貨幣轉換，且均依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於相關日期於之關外匯市場之轉換匯率。所有外匯轉換風險均由客戶承擔。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保留為此等轉換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IX. 客戶資產

70.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以客戶的名義，於任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辦公室的地方持有任何商品或權利文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並不受制於向客戶送還相同的商品或權利文據，但可以送達其他同類或價值相同的商品或權利文據。除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重大疏忽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需為以客戶名義存放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任何商品的損失及損壞負責。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在任何時候或否則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酌情和不經客戶同意下，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管有為保證金的證券行使投票權。
71. 就期交所進行的一切交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為客戶之帳戶，從客戶或其他人（包括期貨結算公司）收到的一切錢款，核准之債權證券或核准之證券，均需按行為守則附表四第 7 至 12 節規定的方式持有，且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照行為守則附表四第 14 至 15 節使用任何此等錢款，核准之債權證券或核准證券。特別指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使用此等錢款，核准之債權證券或核准證券，以滿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因代表客戶執行期貨/期權業務而產生的相關或附屬之責任。
7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作為信託人，為客戶之帳戶，而從客戶或其他人（包括結算中心）收到的一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須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自有財產相分離。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此所持有的財產，在清盤或破產過程中，不可作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財產的一部份，且應在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委任之，立即歸還客戶。
73. 就期交所進行的交易，客戶確認關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於期貨結算公司開設的任何帳戶，不論此類帳戶是否完全或部份為客戶執行期權/期貨業務所設，亦不論客戶所支付或寄存之錢款，核准之債權證券或核准之證券是否已被支付或寄存與期貨結算公

司，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與期貨結算公司之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是作為當事人進行交易，故此，任何該等戶口均不受有利於客戶的任何信托或其他衡平法權益影響，且支付或寄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錢款，核准之債權證券或核准之證券不受於上述條款 66 所涉之信託。

74. 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動用客戶帳戶中持有的證券、證券抵押品、任何期貨和/或其他財產，以代表客戶結算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之債務。
75. 為客戶所持之任何款項，除向客戶支付或為客戶帳戶結算交易時所支付的現金外，根據法律之不時要求，其餘均將被記入一個或多個由被授權之財務機構和/或其他人士所開設和維持的信托帳戶或客戶帳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為客戶保留此類款項上孳生的一切利息，或依其酌情決定支付客戶利息（無論是帳戶之收益或其他，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決定），利率亦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決定，並通知客戶（不論是書面，口頭或是通過互聯網）。
76. 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下，在任何判決作出前和後，客戶同意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其酌情權合理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不論是書面，口頭或是通過互聯網）之利率支付客戶帳戶內的欠款餘額之利息。此等利息按日計算，並需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或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要求下支付。超時利益以月複利計算，且其本身亦產生利息。為避免疑問，為了達成條款第 113 條，本協議中任何利率、費用或收費之變動，不構成對本協議之更改。

X. 用外幣進行的交易

77. 如客戶所指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於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以外幣達成之期貨/期權合約，則客戶同意：
 - 77.1 其一切匯率波動風險及因相關匯率波動而產生或造成的利益或損失，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77.2 初步及日後所須繳付之一切保證金，須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貨幣如數支付；及
 - 77.3 該買賣合約結算後所得款項，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應以帳戶記帳貨幣記入客戶帳戶（當相關合約與其帳戶之記帳貨幣有所不同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全權決定任何時間和形式按當日貨幣市場匯率全權決定外幣兌換本幣匯率。

XI. 中止或撤銷交易所參與權

78. 根據期交所規則所執行的任何或所有期貨/期權交易，客戶在此確認，期貨結算公司可以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交易所參與權被中止或撤銷時，有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客戶持有的一切倉位、金錢和於信用帳戶內的證券，轉移至另一個期交所節交易者。

X11. 聯名帳戶

79. 如果帳戶是一個聯名帳戶，每個客戶簽署本協議（每個“聯合擁有人”）并同意，如同每一個客戶是本帳戶的唯一擁有人，每個聯合擁有人將有權就帳戶和本協議方面，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進行交易，並不需要通知其他聯合擁有人。從中國平安期貨

(香港)發出至任何聯合擁有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通知所有聯合擁有人。每個聯合擁有人需要為因其帳戶或本協議而產生的全部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80.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執行關於個帳戶的任何聯合擁有人的指示,但並無義務這樣做。然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接受或執行任何關於從該帳戶中轉移任何證券和/或其他財產到其他聯合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一個或多個(但不是全部)的唯一名義帳戶的指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義務調查依據從聯合擁有人所收到的任何指示的目的或適當性或提供的任何證券或作出的任何付款。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都不會因執行該等指示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保留向全部聯合擁有人要求書面指示的酌情權。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接收到涉及該帳戶的糾紛通知或聯合擁有人之間相互衝突的指示,則他可能會以其酌情權決定於該帳戶之交易和其他限制。
81. 如果聯合擁有人將該帳戶作為分權共有,他們應以書面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提供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需要的文檔。否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推定,聯合擁有人明確地打算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聯合帳戶權。
82. 如果持有聯權共有人名義的任何聯合擁有人死亡,尚存的聯合擁有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死者在本協議和任何帳戶的全部權益將自動歸屬尚存聯合擁有人。已故聯合擁有人的資產將沒有任何權益,但每個尚存的聯合擁有人將對死者死亡前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負全部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X111. 彌償和進一步的保證

83. 在不損害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文下,客戶同意完全彌償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根據或有關以下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依據或責任:(a)任何上述人士履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於本協議的義務之任何作為或省略,除非由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疏忽或故意違約;或(b)客戶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或沒有履行其業務。
84. 在本協議任期內,客戶同意和承擔,自費及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要求下,及時實行和執行,或安排實行並執行,此等行為和文檔可能是有需要或適宜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意見的,為全面落實權利,補救或根據本協議授權。

XIV. 滿足債務責任

85. 客戶同意,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要求下,立即支付和清償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借方結餘)給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客戶不能終止任何客戶帳戶,除非已經支付並清償所有債務、法律責任及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其他業務。客戶將支付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關於此等債務、法律責任或義務而採取的強制執行或清償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XV. 留置權、抵押、抵銷及合併

86. 在客戶帳戶、任何其他對客戶有利益之帳戶中(不論是否單獨或聯合與任何其他人(或客戶所擁有利益的程度)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財產,將受到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利的一般留置權為規限,作為連續擔保,以支付和清償客戶的債務、法律責任或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其他業務。作為清付和消償客戶對債務、法律責任或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其他義務的履行的延續性擔保,客戶還授予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連續擔保權益以及管理所有此類證券和其他

財產的權利。

87. 受本協議和適用的法律、規則、條例及條款第 89 條的規管，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在不向客戶作出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證券和/或其他財產。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具體售出或處置哪些證券和/或其他財產、及其代價和條件。淨收益將用於付款和清償客戶的債務、法律責任或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其他業務。
88.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在任何時間並不給予客戶事前通知的情況下，聯合或合併任何客戶的帳戶和/或任何其他設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帳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和抵銷或轉移任何證券和/或其他財產以滿足客戶的負債、法律責任或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其他義務（不論實際的或可能發生的、主要的或附隨的、有抵押的或沒有抵押的、聯合的或個別的）。
89.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基本原則下，客戶特此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其有權抵銷任何來自客戶購買和出售證券，在貨到付款的基礎上，所應收的款額和應付的金額。客戶更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為償還客戶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該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的任何應付金額，而處置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持有的客戶證券。

XVI. 證券及衍生工具持倉和報告限制

90. 客戶確認，在證券衍生工具市場上，客戶可持有或控制的證券或期貨和期權合約可能有一定的交易限制和披露要求；並要求可持有或有控制權的人通知期交所。客戶也很清楚客戶可能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每個期交所都可能有持倉限額和報告的限制。因此，客戶需要監控和向該交易所報告客戶的衍生工具持倉。客戶了解並承認客戶有責任遵守持倉限額，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報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必需遵守的法律或法規通知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客戶的持倉，客戶特此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作出此類通知並同意提供其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需要的資料以保證其履行義務。

XVII. 確認書及帳戶結單

91.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盡力與客戶及時確認其代表客戶所進行交易之類型。影響客戶利益的交易的任何口頭或暫態性確認不應視為是確鑿。此外，按照成交單據規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提供給客戶每月帳戶的帳單，除非其中所載的豁免適用。
92. 除了任何違反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客戶同意任何成交單據、其他確認和帳戶帳單均為電子形式，並同意通過電子形式接收，代替硬副本。所有交易和其他關於確認、確認書或成交單據的資料，對客戶均具約束力，除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客戶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後的兩（2）天內，接受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形式的反對通知書。
93. 所有交易和其他關於帳戶結單的資料，對客戶均具約束力，除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客戶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後的五（5）天內，接受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形式的反對通知書。
94. 在所有情況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持有決定權，以確定客戶反對的有關交易或資料的有效性。

XV111. 通知及其他通訊

95. 在本協議下所有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到客戶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親自交收、預付郵資的郵遞、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輸（包括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網站上張貼）派送至開戶表格中填寫的地址、傳真號碼，開戶表格中的電郵地址，或至少五
- （5）天通知日前，以書面不時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通訊方式。在親自交收時、預付郵資的郵遞期滿兩（2）天後、和獲得成功傳送消息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時，客戶被視為已收到任何此類通知和其他通信。
96.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還可與客戶口頭溝通。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留言於電話答錄機、留言信箱或其他類似的電子或機械設備，不論客戶是否實際上收到該消息，將被視為其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留言時即收到該消息。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任何此類消息之記錄，將會作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已通知客戶的確鑿證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承擔任何因客戶沒有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或通信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的任何責任。
97. 客戶同意合理地檢視他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接受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通知或通信的來源或設施。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承擔任何因客戶的疏忽或延誤檢查通訊來源或設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

XIX. 披露

98. 客戶就此承諾，有關交易合同的交易，須服從期交所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其他相關市場和期交所的規則。客戶還承諾，期交所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含規定在期交所或根據證監會之要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須披露名稱、受益人身份和期交所及證監會要求的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提供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需要的關於客戶的資料，使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得以遵守期交所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未能遵守規則 606 (a) 或 613 (a) 的期交所規則時，行政總裁可要求代表客戶終止其倉位或於客戶的倉位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 98A. 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a）向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披露並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財務資料及與客戶賬戶有關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清算所和監管機構（統稱為“監管機構”）；以及根據（i）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交換財務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ii）通用報告準則。根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可能會不時更新），客戶同意客戶的數據可能會被披露並轉讓給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集團的公司；，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98B. 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要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獲取和記錄客戶的身分資訊。如證監會需要以上資訊，券商必須在要求發出 2 個工作天內提供，監管機構也可能在交易發生後很快要求取得上的資訊。
99. 若客戶為另一人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或以當事人身份與該人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期交所和/或證監會和/或政府機構或香港的監管當局（“香港監管機構”）接獲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99.1 受以下提供，客戶須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要求的兩（2）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其帳戶交易人及最終實益權益人之身份、地址、職業及連絡人詳細資料（只要到目前為止客戶已知的）。客戶還須在兩（2）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如不同於上述人士/最終受益人）發起有關交易的任何第三方的身份、地址、職業和連絡詳細資料。
- 99.2 如果客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須根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要求，在兩（2）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連絡人的詳細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名義指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交易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和連絡人的詳細資料。
- 99.3 如果客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如其所酌情代表的投資方案、帳戶或信託已被覆蓋、撤銷或終止，則客戶須立即告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覆蓋、撤銷或終止的情況下，客戶須根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要求，在兩（2）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發出交易指示的人之身份、地址、職業和連絡詳細資料。
- 99.4 若客戶知悉該人以中介人身份為其相關客戶進行交易（"最終客戶"），而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的最終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須確認：
- 99.4.1 客戶與其自己的客戶已有安排，而客戶有權就以上條款 99.1 和/或 99.2 和/或 99.3 要求立即獲取資料；及
- 99.4.2 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有關交易提出要求時，客戶須立即要求發出交易指示的人按條款 99.1 和/或 99.2 和/或 99.3 所列提供資料，並在兩（2）個營業日內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資料。如果客戶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客戶將確認於其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律下，本協議會有效並具約束力。
- 99.5 客戶確認，如有需要，客戶已經從其自己的客戶或其他有關人士獲得所有准許同意書或豁免書，藉以向香港監管機構發放條款第 99 條所提到的資料。特別是，如客戶是在一個司法管轄區有客戶保密法規的中介，客戶確認其客戶已訂立協議豁免在香港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之保密法的效益，及該協議根據有關外國法律具約束力。
- 99.6 如果香港監管機構所要求的資料在兩（2）個營業日之內未能提供，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拒絕該業務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需要根據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終止任何倉位和/或暫停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會就客戶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00.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下，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或代理，接收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規管當局合法地要求索取有關客戶帳戶的資訊或任何有關的交易資訊，然後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擁有或控制此類資料，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其代理人將有權遵守此類請求，而無需給予客戶任何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須立即根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要求，提供有關當局所需的資料。

101. 如果本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但客戶就條款第 99 條規定的義務仍將繼續有效。
10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為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應證監會、期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集團的任何成員之要求或請求，披露帳戶信息。
103. 客戶應提供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關任何其財政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其投資目標的任何變化的資料。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審慎理由獲取其信譽和商業行為的報告。
104. 在接獲客戶的要求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應向客戶提供任何可根據本協議代表客戶簽訂的招股章程，或任何與期貨/期權交易有關的招股文件的詳細說明及複印件。

XX. 重大權益

105. 客戶承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會擁有涉及有關代表客戶之交易或期貨/期權合約中取得的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包括採取與客戶的交易指令進行對盤，不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他們的任何客戶。
106. 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與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而就此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不能就此交易提供意見，或進行此交易。除非提前向客戶披露此重大權益或衝突，並且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客戶被公平地對待。
107. 根據本節 XX 條，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集團的任何成員均無義務披露或說明他們所作出的任何此類交易的利潤。

XX1. 非同尋常的事件

108. 在不違反條款第 14 條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不會有因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協議項目下的任何義務，或在任何情況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責任。此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無法控制以下情況，（包括但不是限於）政府限制、交換或市場的裁決，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信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電源故障、軟體故障、未經授權的連接、系統停機時間、偷竊、戰爭（無論聲明與否）、叛亂、暴動、勞資糾紛、罷工、事故、洪水、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或其他天災。

XX11. 帳戶的終止及清償

109. 受所適用的法律和規例規限，若：（一）基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絕對酌情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認為有必要因任何理由，保護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自身；或（二）對破產、清盤或申請委任接管人，提出異議；或（三）對任何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客戶帳戶執行扣押令或執行令；或（四）客戶去世或精神失常；或（五）客戶未能支付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到期的任何款項；或（六）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是有義務遵守任何有關期交所和/或結算所的任何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章；或（七）因任何理由終止本協議或本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八）假如有違約事件發生，在不損害任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被賦予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特此聲明可獲豁免進一步通知客戶或要求追加保證金通知或獲客戶同意情況下，且不論客戶的帳戶是否共同地持有或與其他人一起持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依絕對酌情

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間作以下處理，並即時生效：

- 109.1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期貨/期權業務訂單或任何以客戶名義所作的其他承諾；和/或
 - 109.2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為客戶代管（以定金、抵押、保管或其他方式）或控制的資金或財產可能被用作抵償客戶（直接或因提供擔保）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負的債務；和/或
 - 109.3 出售和抵銷任何或全部於客戶帳戶或與其有關利益的帳戶內的期貨/期權合約持倉；和/或
 - 109.4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會根據客戶帳戶期貨/期權合約，以客戶名義購買或借用交付任何或所有相關的資產，而客戶需要繳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代付的任何款項；和/或
 - 109.5 終止全部或部份，任何或所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用客戶名義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及作出或交付標的資產；和/或
 - 109.6 抵銷、合併、整合、暫停或終止任何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任何其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集團的公司持有的（任何性質的）帳戶；
 - 109.7 終止全部或部份本協議；和/或
 - 109.8 行使其根據 XV 條的權利。
110. 依據第 109 條所進行的任何銷售和採購，客戶特此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為自己的帳戶購買或出售或處置相關資產或其他任何部份資產予其任何中國平安集團成員，而毋需為任何藉此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並毋需為任何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或任何其他中國平安集團成員於此等交中銷售或購買所賺取的任何利潤或是否可獲得更好的作價承擔責任。
111. 根據條款第 109 條，任何此等銷售或購買，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根據其判斷及酌情權決定，此等交易之適合銷售市場，無論公開或私營銷路，憑藉廣告與否，以他認為適宜的條款、方法、時間和作價（不論是否須立刻支付或交付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此等交易適合與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對因此而引致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或任何其他中國平安集團成員亦不會為所賺取的任何利潤承擔責任。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不得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作出任何關於出售方式或時間的索償。如果期貨/期權合約並非全部出售或處置，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選擇該等期貨/期權合約當中具體某個會被出售或處置。
112. 本節和任何其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應有的權利或補償是可單獨，先後或同時行使。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無需被要求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也無需被要求在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之前行使該等權利。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向客戶發出需求或公告，並不構成豁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再無需求或公告情況下擱置任何本協議的行事權利。
113. 客戶特此承認，客戶持續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該帳戶中剩餘的任何虧損負責。該帳戶中的任何或所有借方餘額，會（在任何判決前後）按照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其獨有酌情權不時修訂息率之利息（以月複利息計算），且客戶須在要求下及時清付所

有尚欠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結餘，連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因依照此章節行使的任何權利有關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或所有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114. 根據本章節，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從行使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所收到的金額會應用於客戶的債務（無論實際的或可能發生的、現在的或未來的、主要的或附隨的、聯合的或幾個的），在此情況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在不損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權利下運用其絕對酌情且無偏見地決定從客戶追回任何不足之金額。
115.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第 110 條，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將售賣資產或期貨/期權合約或其任何部份所獲得的收益留置暫記帳戶的信貸，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留置的期限。在此期間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任何責任把該收益或任何部份應用於抵消。
116. 客戶確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為保障其自身，以及其期貨/期權業務的性質，特別包括期貨/期權的價格波動，而有權依據此章節而行使的權利是合理和必要的。
117. 受履行和清償其負債、法律責任或其他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義務的規管，客戶可在任何時間終止其帳戶，但應提前不少於七（7）天書面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受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原因終結客戶的帳戶或終止任何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或終止本協議。終結帳戶或終止任何服務不會影響任何一方之前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儘管如此，如果終結帳戶時仍有五十元信貸餘額在客戶的帳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收取處理費用（根據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的費用）以作終結客戶的帳戶及從客戶的帳戶收取該等費用。
118. 當本協議根據本章節終止時，所有根據本協議所產生的客戶款項或虧欠額（不論實際的或附帶的）將即時成為到期及應立即清償。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亦再無義務按照本協議，代表客戶去安排購買或出售期貨/期權，儘管從客戶收到任何相反的指示。根據此節，客戶不享有針對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終止本協議的任何索賠權。
119. 本協議終止時，基於絕對酌情決定權和適用的法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被授權：
 - 119.1 終止該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暫停操作帳戶；和/或
 - 119.2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訂單或任何其他以客戶之名義所作的承諾；和/或
 - 119.3 終止任何或全部客戶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間的合約，透過相關的期交所購買商品，以抵補其不足之短倉，或通過相關的期交所出售商品以清算客戶之長倉倉位；和/或
 - 119.4 出售，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在帳戶中的任何商品和客戶存放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任何擔保，用於結算客戶所欠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聯繫實體或第三方之任何債務；和/或
 - 119.5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行使其在條款第 109 條中的權力。
120. 下列各項系應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20.1 如果客戶無法支付根據本協議的需求或任何到期的款項；
 - 120.2 如果客戶違反本協議；

120.3 如果客戶呈請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被第三方提交針對客戶的此等訴訟申請；

120.4 如果客戶尋求或默許委任接管人；

120.5 如果客戶之任何帳戶或任何有關客戶利益之帳戶被執行扣押；或

120.6 如果客戶就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所作的任何聲明、擔保或承諾，在任何時候變為不正確或誤導。

一旦發生某一或數個違約事件，根據本協議，客戶的所有款項或虧欠款（不論實際的或可能發生的），均須立即成為到期款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行使其根據條款第109條所授予的權力。

XX111. 重大變動

121.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會通知客戶之重大變動包括（a）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業務的名稱和地址；（b）證監會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發出牌照的狀態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證監會中央編號；（c）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對客戶提供可用的服務性質之描述；或（d）客戶須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支付的薪酬之描述及付款的根據。

XX1V. 修訂

12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會不時按照本協議的第 XV111 條，對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或補充（不論是否於本協議內加入附表或利用其他方式），並且通知客戶。如果客戶不接受修訂，他可以根據第 XX11 及 XV111 條在客戶收到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終止本協議。如果客戶不在期限內終止本協議，或在客戶收到或視為已接獲修訂或補充通知後，繼續運行客戶的帳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納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將繼續受本協議修訂或補充後的約束。

123. 遵守上述規定，除非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授權人簽署的書面同意外，本協議不可被修訂或補充。

XXV. 可分割性

124.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某一條款的其中一部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視為違反法律、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其他條款或某一條款的其他部份，概不受影響，並會保持全面有效。本協議之整體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也不會受其他管轄權受影響。

XXVI. 豁免

125. 在本協議下，對任何權利之豁免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方為有效。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如果在本協議下無法或延誤行使任何權利，將不會被視為已豁免該權利。任何本協議項下之單一或部分行使的任何權利，將不會阻礙任何進一步行使其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行使。一方當事人被豁免其違反的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將不被視為對任何隨後違反本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之豁免。

XXVII. 繼承人

126. 客戶同意本協議和本協議內所有條款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員、個人代表、繼任者和允許的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本協議須確保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及其繼承人，受讓人及代理人之利益而訂立。

XXVIII. 轉讓契約

127.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以向任何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受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本協議享有的全部或任何之權利或義務，而無需向客戶發出通知，或事先以書面通知客戶關於其向任何其他實體受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沒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受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其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 127A.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權通知客戶更改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名稱，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本協議和客戶的申請表仍然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客戶沒有簽署任何新的客戶申請表。客戶同意，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其權益（就本協議而言）轉讓給其指定的受讓人，則：（a）本協議和客戶的申請表應將被視為適用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的受讓人，並繼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客戶沒有進一步簽署任何新的客戶申請表給予這樣的指定受讓人；（b）本協議和客戶的申請表應將保持有效，僅將相關實體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指定受讓人。

XXIX. 授權書

128. 客戶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全權作為其正式與合法的代理人，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履行本協議的規定，並採取任何行動並通過任何方式，以達成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本協議之目的。

XXX. 總體理解

129. 客戶完全理解本協議及客戶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簽之一切其他書面協議，有關客戶的帳戶、發送於客戶的報表上所載的條款及聲明，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與客戶之間關於本協議之標。

XXXI. 英文/中文版

130. 客戶承認和確認：（a）他已根據他選擇的語言閱讀本協議的英文和/或中文版（視情況而定）；及（b）客戶完全理解，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如果有任何衝突或差異存在於本協議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XXXII.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131. 客戶可不時提供與其帳戶有關的個人資料給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和/或任何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如果客戶不能提供此類個人資料，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無法開設或維持客戶的帳戶和/或提供給客戶有關的服務。
132. 所有關於客戶的資料（不論是否由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亦不論是否在客戶開帳戶前或後提供）可由獲資料者向以下人士提供，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身處香港：（a）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任何其他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b）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董事、

高級職員、僱員，但只限於執行業務時；（c）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提名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務；（d）當中國平安集團之成員作為代理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中國平安集團為了轉交予任何其他人士或為了申請任何設施或服務，而收集資料時，該等人士可能不在香港，而且可能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約束，在資料的使用上亦不受限制；（e）任何受託人，司法常務官或任何單位信託的保管人或集體投資計劃，在中國平安集團向客戶的任何條款服務，或任何中央證券托管，或證券的司法常務官為該客戶持有；（f）信貸資料機構，及，收賬公司（如有違約時）；（g）獲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轉讓，受讓或擬轉讓或受讓於之人士，是為客戶提供帳戶或相關服務的利息和/或義務的任何人士；（h）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客戶提供有利的產品和服務之特選公司或（i）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基於法律，法規，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將此類資料提供給任何人。

133. 為中國平安集團所持有的有關客戶的所有資料（不論是否由客戶或其他任何人提供，及在客戶開帳戶前或後提供）可用於：（a）業務的內部控制/核査程式；（b）進行信貸和其他狀態檢查，並協助其他機構進行這類檢查；（c）日常客戶帳戶管理；（d）提供期貨/期權交易和相關服務給客戶；（e）任何有利於中國平安集團任何成員的款項收取或強制執行任何費用或抵押；（f）任何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計劃和/或買賣證券交易及其他服務或產品；（g）在業務的進行中所收集的資料；（h）遵守香港或其他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上的、政府的或監管規定的條件，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要求；（i）任何有關中國平安集團的業務或交易的其他用途。
134. 客戶同意其相關訊息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不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及轉移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或中國平安集團有參與此業務的任何其他成員。
13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客戶有如下權利：（a）檢查或詢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b）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方法、以可理解的形式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要求查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c）要求糾正客戶不正確的個人資料；（d）要求給予拒絕查閱或更正的理由；（e）知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做法及獲通知關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持有的個人資料；及（f）關於客戶的信貸，客戶可要求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就屬於經常性披露給信貸資料庫或收債公司之資料，作出通知，並給予進一步資訊，使客戶得以向信貸資料庫或者收債公司查閱及更正資料。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會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
136. 客戶可直接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員要求查閱和/或更正個人資料，或有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政策和做法，及其持有的資料。客戶可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 28 樓或致電 3762-9603

XXXIII.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和訴訟代理

137. 本協議受香港特區法律管轄，並須據之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管轄權。
138. 在適用的情況下，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提名的授權人作為訴訟代理人，代表客戶接受在香港的法律訴訟。該訴訟代理人將由客戶委任。

第三部份—免責聲明及風險披露聲明

1. 免責聲明

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之條例以及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條例，為客戶提供以下之免責條款，並請客戶注意相關條例之內容。

1.1 關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之要求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制及計算方法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有財產及專利品。恒生指數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交易所使用恒生指數，純粹用作關於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恒生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編制及計算恒生指數之程式、基準、任何相關公式或程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生指數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可不時要求其指定之該等期貨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在執行時應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恒生資訊服務或恒生指數公司一概無就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及其編制、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給予保證、說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給予任何該等保證、說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交易所、恒生資訊服務或恒生指數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期貨合約及/或買賣期貨合約因使用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或恒生指數公司所編制及計算之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事故、錯誤、延遲、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因買賣期貨合約而且直接或間接遭受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一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及/或恒生資訊服務及/或恒生指數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貨合約之參與者或第三方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不對交易所、恒生資訊服務及/或恒生指數公司發生依賴。

為避免問題，此免責聲明並不在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與恒生指數公司和/或恒生資訊服務之間構成合約或准合約之關係，且不得被解釋為構成此類關係。

1.2 關於股票指數期權交易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之要求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制及計算方法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有財產及專利品。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交易所使用恒生指數，純粹用作關於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恒生指數為基準之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編制及計算恒生指數之程式、基準、任何相關公式或程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生指數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可不時要求其指定之該等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在執行時應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恒生資訊服務或恒生指數公司一概無就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及其編制、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給予保證、說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給予任何該等保證、說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交易所、恒生資訊服務或恒生指數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期權合約因使用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或恒生指數公司所編制及計算之恒生指數及/或任何恒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事故、錯誤、延遲、

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因買賣期權合約而且直接或間接遭受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一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及/或恒生資訊服務及/或恒生指數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權合約之參與者或第三方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不對交易所、恒生資訊服務及/或恒生指數公司發生依賴。

為避免問題，此免責聲明並不在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與恒生指數公司和/或恒生資訊服務之間構成合約或准合約之關係，且不得被解釋為構成此類關係。

1.3 期交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建立。期交所台灣指數為交易所建立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由交易所不時建立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為交易所之財產。編制及計算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式，屬於及即將屬於交易所之專有財產及專利品。編制及計算交易所指數之程式及基準可在無需通知之情況下由交易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可不時要求其指定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在執行時應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一概無就任何交易所指數及其編制、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給予保證、說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交易指數，給予或暗示給予任何該等保證、說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交易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交易中出現之任何不正確、事故、錯誤、出錯、延遲、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交易所指定編制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人士，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履行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所制定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引致其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一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貨及期權之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第三方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不對交易所發生依賴。

2. 風險披露聲明

此風險披露聲明並未完全披露所提供交易或服務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故此，客戶需仔細權衡本身之投資目標，財政狀況，風險承受力及客戶投資經驗，從而評估其所直接從事之交易是否合適。

在考慮是否買賣或投資時，客戶應當知道情並意識到一股風險，尤其是下述風險：

2.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可能存在極大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設定了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而且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仍然需由客戶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客戶進行期權交易，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此簡要之風險披露聲明並未完全披露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鑒於交

易會有風險，客戶務須首先瞭解客戶將會訂立之合約之特性（及其契約關係）以及客戶將會承擔之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並不適合許多社會人士。客戶應在仔細權衡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來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後，方判斷其是否適合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

2.2 期貨及期權交易之其他風險披露

A. 期貨

(i) 「槓桿」效應

買賣期貨的風險非常高。由於基本保證金的金額相對低於期貨合約本身之價值，因此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效應可以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要承受損失全部基本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位而向經紀行存入的額外保證金的風險。若果市況不利客戶倉位或保證金水平調高，客戶可能會被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期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位。假如客戶無法在指定時間內補倉，其可能會在虧蝕情況下被迫平倉，所以因此而造成的虧損亦一概尤其承擔。

(ii)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採用某些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以減低損失，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場情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組合等，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B. 期權

(i) 不確定程度之風險

買賣期權的風險非常高。買方或賣方均應先瞭解其預計買賣的期權之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根據連同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方才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沽出作平倉或行使期權又或任由期權到期作廢。如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就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是購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根據期貨合約購買期權，則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到期作廢，客戶需承受投資上的全部損失，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人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這類期權欲變成獲益之機會通常甚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所承受之風險顯著高於買入期權。雖然賣方能收到定額期權金，但所承受的損失可能超過該數目。倘若市況不利期權賣出者時，則其必須投入額外保證金補倉。此外，期權賣出者還需承擔買方行使期權時之風險、及以現金方式結算之責任、或履行買入或交出相關資產之責任。若根據期貨合約賣出期權，則期權賣出者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又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為「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若期權並沒有被備兌，則虧損風險可能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容許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且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之責任不會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仍需承受虧損期權金和交易費用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須支付當時餘下未繳付之期權金。

2.3 期權及期貨之其他共同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客戶需向客戶的交易經紀行查詢所交易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及期權的到期日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訂現有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已反映合約所涉及資產之變動。

(b) 停市或限制買賣與定價之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的規則運用（例如因為價格限制或一些「跌停板」的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到期月份），都可以增加損失之風險，致使投資者難以或不可能完成交易、或清除現有倉位、或進行平倉。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遭遇此等情況，損失的風險也可能增大。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譬如，期貨合約中所涉之期權須受價格限制而定，但期權本身則不受限制。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可能致使其難以判斷「公平價格」之水準。

(c) 存款和財產

客戶必須瞭解為應對本地或外國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之對應保障，尤其是在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款項或財產補償程度，可能受特別的規例或當地法例所規管。根據某些地區法例，當客戶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被特別認定為客戶之資產，將會被以現金之相同方式，按比例分配支付。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客戶開始交易之前，其需清楚瞭解所需要繳付之全部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損失。

(e)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帶來額外之風險。此類市場可能受制于不同保護投資者之規例。故交易之前，客戶需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投資者所在地之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和市場執行其有關之規定。同時，在交易之前，客戶應向交易經紀行查詢本國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賠償種類之詳情。

(f)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中之利潤或虧蝕（不論交易是在客戶本身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或其他管轄區進行），如需將合約的單位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則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g)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均由電腦系統支持，以進行買賣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等工作。但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遇到臨時中斷或故障。客戶基於系統供應商、市場、交易所結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參與者所負之有限責任取得補償。由於這些有限責任各不相同，客戶需向交易經紀行查詢有關詳情。

(h) 電子交易

透過某一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有區別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若客戶選擇透過某一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則需承擔該系統所帶來之風險，包括系統硬體或軟件之故障。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指示不能根據其指令被執行，甚或根本沒有被執行。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且在特定情況之下，經紀行可以進行場外交易。負債客戶交易之經紀行有時可能會成為買賣中的交易對手。此時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清算既有倉位、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由於上述原因，此類交易或會涉及更大之風險。另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有另一套的監管制度。故客戶在從事此類交易之前，需先瞭解有關的規則及隨之產生之風險。

(j) 交易對手風險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未必能進入每個特定產品、商品、期交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可能買賣的市場，因此客戶清楚及瞭解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為客戶進行本地/或非本地交易時須負擔之風險及須負責所有損失（i）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為了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而與其他本地/或非本地代理人簽訂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包括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以任何方式相關聯之人士或當事人）所引致之風險。（ii）因遵循客戶之任何指示而須存放款項到相關代理人公司之風險，尤其是在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iii）該代理人有機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成立及進行交易並可能受制于不同保護投資者之規例。

2.4 在香港以外地區客戶收取或持有資產之風險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監管。此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將不會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之相同保障。

2.5 為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之第三方所提供之授權書之風險

假如客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供授權，允許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至第三方，則客戶便需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異常或錯誤。

2.6 其他衍生工具之交易風險

(a) 信貸風險

如果衍生工具的發行商是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則次衍生工具之價值將取決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根據相關條款書下各項義務的執行能力。此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衍生工具之條款和條件向客戶就相關資產或結算金額基於行使、過期或到期，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收）系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之無擔保責任且非為他人之責任。

如果衍生工具的發行商並非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則此衍生工具的價值將取決於該發行商根據相關條款書下執行各項義務的能力。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

且亦不用負責確保該等責任的履行。

(b) 相關發行人及/或相關發行人的代理人之違約風險

就客戶購買的每一種衍生工具，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要相關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人進行背對背交易。當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發生某些信貸事件時，客戶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追索權只限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與相關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背對背交易所欠的金錢、其他物業及資產之淨值（視乎情況而定）。換言之，客戶將承受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人之信貸風險（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客戶應自我評估有關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代理人之信貸能力。

(c)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所涉及之風險非常高。衍生工具的價值會受到若干每日變化的市場變量之影響，例如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的波動性及流動性、政治或經濟狀況，及其他相互關聯的因素，通常都會影響到市場表現。

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或上升，過去的表現並不一定是未來表現的參考。相關資產的價值之變化可能會導致衍生工具的價格及/或衍生工具的償還價值和由其衍生的收入（如有）產生變化，其可能引致不同的結果或可能產生比相關資產價值變化幅度更大的變化之結果。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或上升，或者於到期或提前作廢。客戶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顯着比例的投資。

(d) 流動性風險

對於衍生工具的產品種類于二級市場之可能發展程度，或此類衍生產品於二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或該產品市場是否具有流動性，均不可預測。

如果任何衍生工具沒有上市或在任何交易所交易，則此類衍生工具之定價信息將很難獲得，而該衍生工具之流動性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e) 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及/或相關資產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價的合約交易。此類交易中之收益或損失（無論是在客戶於自己的或其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若需由一種外幣計價之合約轉成另一種貨幣計價，則將會受到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f) 事件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值及/或結算可能會受到某些事件的發生及存在之影響，例如（但不限於）參考機構的信用評級、合併和出售、暫停交易、價格來源中斷、一籃子指數的計算及/或指數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等。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有失去全部或顯著比例投資之風險。

(g) 相關資產表現之風險

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不等於對相關資產的投資，而客戶對相關資產沒有任何權利。然而，相關資產的表現將直接影響衍生工具的價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沒有並且將不會在任何時間執行，或對相關資產進行任何調查或審查，或就相關資產的表現或對資產選擇作出任何擔保、明示或隱含之保證。

(h) 潛在的利益衝突

中國平安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成員可能不時以委托人及代理人之身份從事關於相關資產之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之影響，並最終對相關衍生工具之價值造成影響。中國平安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成員也可能會為公司及其附屬機構提供包括關於相關資產在內的衍生工具之服務。

以上僅代表通常投資衍生工具有關的部份風險，並且不代表披露了衍生工具之所有風險及所有顯著特徵。客戶應仔細閱讀有關銷售檔和條款書之內容以瞭解與衍生工具相關的功能及特定相關風險。如有疑問，客戶應在決定做出任何投資之前諮詢法律、稅務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顧問之意見。

2.7 網上交易之風險

客戶確認並同意：(a) 在高需求、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修或是由於發生其他原因之時，網上服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無法使用；(b) 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交易可能因互聯網之流量而引致干擾、傳輸中斷、傳輸延遲，或因互聯網之公營性質而引致不正確數據之傳輸；(c) 因指示可能不被執行或受到延遲，而造成其執行價格與在發出指示時的價格有所不同；(d) 通訊數據及個人資料可能在未經授權下被第三方使用；(e) 客戶之指示可能未經人工審查即予以執行；(f) 客戶之指示可能因系統故障而不被執行；(g) 客戶可能因缺乏使用互聯網之經驗而造成其指示不被執行或錯誤地執行；或(h) 因系統未能及時顯示交易已完成，而導致相同指令被多次發出。

客戶亦承認及同意指示通常在下達之後便無法取消，且客戶同意在訂立所有訂單之前保持謹慎。客戶取消訂單的嘗試為「取消要求」。雖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盡其合理的努力去處理客戶之「取消要求」，若不能變更或取消訂單，中國平安期貨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保證金買賣之風險

以存入抵押品來進行融資交易具有較大風險。客戶蒙受之損失可能超過其存放在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作為抵押品之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令指示不能被執行（例如「止蝕指示」或「止蝕限價指示」之指示）。客戶可能被臨時通知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如果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支付，其抵押品可能在未經其同意下即被用於清償。此外，客戶將繼續為其帳戶出現的任何差額或者需支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謹慎考慮此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2.9 授權將客戶之證券抵押品等再抵押之風險

如果客戶授權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再抵押客戶之證券抵押品以為財務融通，或為清償和滿足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交割及其他責任而處置客戶之抵押品，客戶將存有風險。

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在香港收取或保有之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上述安排將只有在得到客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被允許。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必須指定限於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授權。如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這些限制並不予以適用。

此外，如果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向客戶在授權屆滿日前至少 14 日發出一個提示，而客戶沒有在現有的授權屆滿日之前對授權續期作出反對，客戶的授權將可能被視為續期（即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法律沒有就客戶簽署此類授權書進行規定。但是，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要求被授權，例如，為方便客戶保證金貸款或允許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

押借給或存入給第三方作為抵押物。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應向客戶解釋此種授權之使用目的。

如果客戶簽署其中一種授權而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給或存入給第三方，則該第三方將會就該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享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負責根據授權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或存入，但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的失責可能會使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蒙受損失。大部份持牌或註冊人之現金帳戶不包含證券借貸之功能。如果客戶不需要保證金信貸服務或者不希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用於借貸或擔保，則請勿簽署上述授權並請不要申請開設該類現金帳戶。

客戶協議附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客戶通知

除另有指定外，本通知所含的所有已定義詞彙應具有客戶協議所指的相同含義。

1. 客戶須不時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提供相關開戶或續戶的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根據客戶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的資料。
2. 除非客戶先前已向中國平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上述資料且這些資料可從這些公司獲得，否則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能為客戶開戶或續戶、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或遵守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頒發的任何法律或指引。
3. 如果為了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屬必要，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不論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可被中國平安期貨（香港）用作以下用途：
 - a. 執行內部控制/核實程式，包括遵守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程式；
 - b. 展開信用及其他狀態檢查，以及協助其他機構展開此類檢查；
 - c. 持續管理客戶帳戶；
 - d. 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和有關服務；
 - e. 從客戶及為客戶的義務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任何未付款項；
 - f. 按下文第五段規定營銷服務或產品；
 - g. 保存業務記錄；
 - h. 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要求；以及
 - i. 與本通知有關的任何用途。
4.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收集的關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能因上述第三段的用途將相關資料（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提供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以下各方：
 - a. 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b. 僅當從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相關業務時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雇員；
 - c. 向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通訊、計算機、支付或證券結算、代名、保管、反洗黑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畫（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

任何成員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託管人、登記處或保管人,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的任何中央證券受託人或登記處;

- e. 信用調查機構以及(若違約)收債公司;
 - f. 接受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轉讓、分派或擬轉讓或分派其與帳戶或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權益及/或義務的任何人士;
 - g. 就下文第五段所述營銷服務或產品而言的若干公司;或
 - h.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根據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向任何人士提供相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5.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擬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且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須就此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故此,請注意:
- a.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收集的客戶資料可能不時被用於直接營銷,包括姓名、聯繫詳情、年齡、性別、身份證明參考文件、婚姻狀況、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資料;
 - b.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會營銷其業務活動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金融和保險相關服務或產品;
 - c. 上述服務和產品可能由以下各方提供:(i)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ii)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iii)與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維持業務關係或其他協議安排的任何業務夥伴,以及(iv)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統稱“第三方”);以及
 - d. 除營銷上述服務和產品外,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也計劃將上述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所有或任何第三方,供其營銷其服務和產品,而中國平安期貨(香港)須就此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e. 未經客戶同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不可將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自願性用途。在無任何“選擇退出”要求的情況下,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將根據客戶在簽訂客戶協定的前提下不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作上述自願性用途。
 - f. 若客戶不希望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因上述直接營銷而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提供其資料,客戶可通知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行使其“選擇退出”權利。
6. 根據條例的條款,客戶擁有以下權利:
- a. 核實或詢問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是否是持有客戶的相關個人資料;
 - b. 在合理的時間以合理的方式和明確的形式要求查閱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持有的任何相關個人資料;
 - c. 要求更正不準確的客戶個人資料;
 - d. 獲得被拒絕查閱或更正要求的理由;
 - e. 明確中國平安期貨(香港)與資料相關的政策和實務,並獲悉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f. 在消費者信用方面，要求獲悉例行向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獲得進一步信息以能夠向相關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正要求。
 - g. 中國平安期貨（香港）可對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請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7. 客戶可通過以下任何通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獲得關於中國平安期貨（香港）所持有資料的政策和實務以及類型的資訊，或行使任何“選擇退出”權利的任何要求：

客戶服務部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電話： 3762 9688
傳真： 3762 9668
電郵： cs.pacshk@pingan.com

8. 本通知不可限制條例項下的客戶權利。
9. 若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